

我先前并不知道城市是有味道、有旋律的。

一个老家上海的女同事说，当年她经过哈尔滨，一下火车就闻到了一股葱花味。这让我感到很震惊。外地人在嗅觉上对一个陌生城市的判断往往很准。的确，习惯使然，这座城市的人们几乎做任何菜都要用油先爆一下葱花。某年我到上海去，一下火车就闻到了一股浓重的菜子油味……这真是非常有趣的事情。

说到城市的旋律，我想起女高音歌唱家张权。到哈尔滨之后，她经常驻足街头，听着从一幢幢楼房或小木屋里，传出来的用黑管、小提琴等演奏的乐曲声，也会欣赏太阳岛的游人们在手风琴和吉他的伴奏下引吭高歌的情景。这些让她感到温暖，在她心中，哈尔滨是一座有旋律的城市。这一点我也认同，哈尔滨的确是充满音乐气息的城市。这里很早就成立了交响乐队，并且演出了很多世界著名歌剧。这里也汇集了许多来自海内外的音乐家，他们不仅为哈尔滨培养了众多音乐人才，也提升了当地居民对音乐的欣赏水平。

冰城的光

□阿成

更值得一提的是“哈尔滨之夏音乐会”——自上世纪60年代诞生以来，历经几十年的时光沉淀，给一代代人留下无数动人旋律，并已成为哈尔滨一张耀眼的名片，为这座“音乐之城”赋予了浓厚的艺术魅力。

来到哈尔滨，还要走走那条著名的中央大街。中央大街留下过很多历史人物的足迹，所以这条老街穿越过悠长的历史岁月，也承载着诸多的梦想与追求。

我是伴随哈尔滨这座城市长大的。哈尔滨开埠只有短短100多年。我到哈尔滨时大约四五岁，现在已经70岁开外。我家在一条被称为“商辅街”的短街上。大约是这条街紧邻松花江的缘故，而早在上世纪中期，松花江是盛产“三花五罗”的天然渔场，所以这条街最早被称为“鱼市街”，而后改称“商辅街”，之后又名“花圃街”。街名也可以看作是一段城市历史的小标题，背后包含着许多故事，是城市变化的小小缩影。

记得我刚到这座城市的时候，站在中央大街的街头，方石路面的两侧种满了绿树合荫的糖槭树，一眼望去极少见到几个人影。城市的幽静，犹如一支舒缓且抒情的小提琴曲。阳光从糖槭树的叶间洒落到地面上，斑斑点点，俨然闪烁的金色音符，充满文艺气息。难怪这座城市曾经出了那么多了不起的诗人、文学家、戏剧家、音乐家。

在这座城市里生活的每一天、每一个季节，都成为我的文学创作的巨大动力和坚实支撑。比如“冰城”之雪，即是我创作的源泉之一。雪，是大自然赐给哈尔滨人的别样“食粮”。有人说，哈尔滨的雪“是一封封天降的书信”。这诗一般的语言里渗透着人们对雪的亲近、对家乡的热爱。在下雪的日子里，几乎每家的栅栏院里、街道上，都有一个憨态可掬的雪人。只有伫立在雪中观赏，才能领会到这座城市的深沉，才能真正感受这白山黑水苍凉壮阔、豪迈放达的个性。赏雪、滑雪、滑冰之余，再尝一尝粗放且别致的烹大豆腐、渍菜粉儿、酱焖河鱼、野菜盒子和羊杂碎汤，真是欣然一饱，回味无穷。

我年轻的时候，几乎每个月开工资的日子里，都要去吃一次西餐。那时候，西餐馆里的人很少。我喜欢去对面的秋林商店，买一瓶价格不算贵的兰姆酒，然后拿到餐厅自斟自饮。这种酒我最早还是从一篇外国小说中看到的。不过，我第一次喝这种酒时，觉得有一股难以下咽的汽油味。我坐在餐厅里，喝着兰姆酒，在幻想和回忆中消遣时光。有时甚至在餐桌上记下心中流出来的诗句。

冬有冰雪，春有丁香。丁香是哈尔滨的市花，每年5月盛开。每到丁香花开时节，我都会欣喜万分，尽量推掉外出的事情，只为了留在哈尔滨欣赏丁香花盛开的美景，闻一闻那令人沉醉的清香。这样一种单纯的眷恋，这样一种难舍的情怀，已然成为每一个哈尔滨人终生不舍的乡愁。

或是一种巧合，或是一种缘分，现在我又搬回到松花江边上。站在凉台上，可将一泻千里的松花江水一览收尽。晚上，我总要去松花江边散步。避开游人多的地段，溯江而行。即便是豪雨滂沱的黄昏，我也会撑一把雨伞，独自一人蹒跚江边。在沉浮的烟雨之中，江边美景化成一幅水墨丹青的长卷，让人感慨万端。

而今的哈尔滨已经是一座繁华的国际大都市。我作为这座城市的见证者，为她美丽的容颜、文艺的品质、质朴的情怀，以及奋斗前行的坚实步伐，感到自豪和欣慰。

大家V微语

耳鸣症

□尤今

●年过不惑的弟弟患上了耳鸣症，十分痛苦。据他描绘，从他耳膜深处传出来的声音，好像是强敌当前的战地鼓声，一声接一声，一声比一声急，咚、咚咚、咚咚咚，那种令人恐惧的感觉，从心尖向全身一点一点地扩散、渗透。

●弟弟处处求医而又处处碰壁。

●此后，有很长一段时间，弟弟绝口不提耳鸣症。

●最近，问起，他微笑地说：“没事啦！”追问之下，才知道他耳中的“战鼓”从来就不曾停息过，然而，他把它转化为一种“消闲的鼓声”，与它“和平共存”，而不与它“对峙交战”。久而久之，“鼓声”竟然变成他耳中的背景音乐，他悠然自得地说道：“不戴耳机而乐声不绝，这才叫做天赋异禀呢！”

●耳疾屡医不愈，然而，他逢人不投诉，独处不沮丧，抱着“天敌不成”便“化敌为友”的超然心态，打了一场漂亮的胜战。

●反观有些人，在心理上罹患“无中生有”的疾病，化身“祥林嫂”，终日“凌迟”他人的听觉，腐蚀自己的意志，活得窝囊又颓废，白白糟蹋了大好人生。

看见四季的表情

□于丹

什么是中国人所推崇的意境呢？美学

大家宗白华先生

认为，“意境是

造化与心源的合

一”“是客

观的自然景象

和主观的

生命情调的

交融渗透”。

“外师造化，

中得心源”，外

在有造化，内心

有源头，只有主

观交融在一起，才

能称为意境。

国学大家王国维认为，意境

可以以我观物，处处皆著我之色彩；

也可以以物观我，让自己融入自然。

这种意趣悠然心会，妙处难与君说，

如果不是自己的切身感受，我们又如何能够懂得呢？

在山水美学上，讲究三个必备条件，即所至、所赏、所感。第一步是自己必须身处山水之中，第二步是用你的眼睛和心灵去观赏，第三步是调动全部的生命去感受。

生活需要一点悠闲的情趣来调节紧张的律动，但情趣不是与生俱来的，而是从生命中涵养而出；情趣也不是在斗室里酝酿出来的，而是在天地间自然滋养而成。情趣的养成，是对生命的唤醒，继而提升个人与宇宙间的通灵与感悟。

什么是山水？苏东坡说得好，山水“虽无常形而有常理”。不同地方，山水亦不相同，而且永远在变，就是所谓“无常形”。但是，它有常理，只要你愿意看，一定能够看出它蕴涵大道。

李白说：“相看两不厌，只有敬亭山。”一个人和一座山峦，可以一直对视到“众鸟高飞尽，孤云独去闲”。人与山川之间，那份凝视永远不会有厌倦。所以，辛弃疾说：“我见青山多妩媚，料青山见我应如是。”这是何等浪漫温柔！

“登山则情满于山，观海则意溢于海”，人在山上会感觉高尚，在海边会体味到壮阔。四时不同，山水各异，这样走下来，生命中自然会多出一份情趣。

大家在谈起旅游时，有人提议：咱们上黄山吧。就有人说：黄山我去



过了。再有人提议：庐

山呢？也许就有人

答：庐山还没去

过，得去一回！

在很多人的观念里，风景名胜，去过一回就不用再去了，还有很多名山大川没有去过呢！

一座山，一条河，去过一次就懂了吗？

看山游水，四时不同，所蕴涵的寓意不同，你所感受到的情致自然也不同。北宋著名山水画家郭熙有一说法，叫做“春山烟云连绵，人欣欣；夏山嘉木繁阴，人坦坦；秋山明净摇落，人肃肃；冬山昏霾翳塞，人寂寂”。春山间有烟云，烟云起时，人心中就有一种欣欣，随着烟云一起升腾；夏天山上枝繁叶茂，阴凉之处，有一种磊落，人也坦然；秋高气爽，落叶飒飒，心中有肃穆之感；冬天的山，虽是枯黄色，恰恰能在寂寥中感受到悲怆的辽阔。

山的四时都是有表情的，如同人的心境。春山如笑，夏山如怒，秋山如妆，冬山如睡。

春山如笑。你相信一座山峦会绽放笑容吗？花开了，鸟叫了，万物蓬勃了，流水叮叮咚咚，你不觉得这是春山的表情吗？

夏山如怒。草木疯长，夏花盛放，夏天是充盈的，又是蓬勃的。那蓬勃就是一种怒放，生命到了鼎盛，到了极致。

秋山如妆。四季色彩莫过于清秋。秋天的山斑斓多彩，深深浅浅，浓浓淡淡，宛如美人艳妆。

冬山如睡。大地沉默，在积雪覆盖下睡去，休养生息，为来年积蓄能量。山川也沉静下来，在寒风中睡去，酝酿情绪，为明年早春再露出笑容。

你能说四季的山川没有变化的容颜吗？正如王勃在《滕王阁序》中说：“天高地迥，觉宇宙之无穷；兴尽悲来，识盈虚之有数。”既然山四时表情都不同，我们千山走遍，心中自然会装着不同的情趣，也就能体会到万物变化的规律。

谈天说地

烧窑的用破碗

□张晓风



小时候，听人说“烧窑的用破碗”，懵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。

渐渐长大才知道世间竟真是如此，用破碗的，还不只是窑户哩！完美的瓷，我是看过的。宋瓷的雅拙安详、明瓷的华丽明艳都是令人难得一见的绝色，然而导游小姐冷静地转过头来说：“这样一件精品，一窑里也难得出一个，其他效果不好的就都被打烂了！”

大概因为是官窑吧，所以惯于在美的要求上大胆过分，才敢如此狂妄地要求十全十美，才敢和造化争功而不忌讳天谴。宫里的瓷器原来也是“一将功成万骨枯”啊！我隔着冷冷的玻璃，看那百分之百的无憾无瑕，不免微微惊悚起来——每一件精品背后，都隐隐堆着小冢一般尖锐而悲伤的碎片啊！而民间的陶瓷不会如此，民间的容器不是案头清供，它们总有一定的用途。一只花色不匀称的碗，一把烧出小疙瘩的酒壶都仍有生存权，只因能用。凡能用的就可以卖，凡能卖的就可以运到市场上去。每次窑门打开，一时间七手八脚，窑顷刻被搬空了。窑大约是世上最懂得炎炎凉凉的一位了，从极热闹、极热烈到极寂寞、极空无——成器的成器，成形的成形，剩下的是陶匠和空窑相对而立，仿佛散戏后的戏子和舞台，彼此都亦幻亦真起来。

设想此时正在套车准备离去的陶瓷贩子眼尖，忽然叫了一声：“哎！老王呀，这只碗歪得厉害呀，你自己留下吧！拿去怎么卖呀，除非找个歪嘴的买主！”

那个叫老王的陶匠接过碗来，果真是个歪碗哩！是拉坯的时候心里惦记着老母的病而分了神吗？还是进窑的时候小儿子在一边吵着要上学而失手碰撞了呢？反正是只无可挽回的坏碗了，不会有买主的，留下来自己用吧！不用怎么办？难不成打破吗？好碗自有好碗的造化，只是歪碗也得有人用啊！

捏着一只歪碗的陶匠，面对空空的冷窑，终于有了一点落实的证据——具体而留有微温，仿佛昨日的烈焰仍未退尽。

在满窑成功完好的件头中，我是谁？我只愿意是那只瑕疵明显的歪碗啊！只因残陋，所以甘心守着旧窑和故主，看每一个同伴找到买主，让每一种功能满足每一种市场；而我是眷眷然留下来的那一只，因为不值得标价，而成为无价。

世事多半如此吗？守着年老父母的每每是那个憨愚老实的儿子。对于那个把一窑的碗都卖掉的陶匠，我便是他朝夕不舍的歪碗，或饮水，或炊粥，或注酒，或服药，我是他造次颠沛中的相依。他或者知道，或者并不知道，或者感激，或者物我归一——也并不甚感激，我却因而庄严端贵如唐三藏大漠行脚时手捧的御赐紫金盃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：孙泽锋
 一版编辑：赫巍利
 一版美编：冯漫图
 编：王泰舒

零售
 专供报

